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2022年度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3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第五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	11
附錄二 — 第五屆監事會候選人履歷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上限分別為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的總數的20%；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及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董事長)

許麗萍女士

劉東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賈召傑先生

潘安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呂平波先生

蔡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6樓D室

敬啟者：

2022年度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3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作出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ii)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iii)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iv)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vi)審議及批准續聘2023年度外聘核數師;(vii)審議及批准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建議;(viii)審議及批准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建議;(ix)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及(x)審議及批准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將提呈特別決議案:(xi)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逾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不超逾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I) 2022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22年度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II)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4月26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III)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IV)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V)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從本公司實際出發，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VI) 續聘2023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2023年度的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VII)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董事會已審議的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建議的決議案。

鑒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提名並審議通過的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三名執行董事：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
- (2) 三名非執行董事：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
- (3)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以產生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共九名董事組成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作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廣泛的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就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發展戰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考慮了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於通訊零售及金融行業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的可能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投入本公司的時間等因素，提名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呂廷杰先生為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執行院長，在通訊管理、信息經濟學、電子商務等領域擁有深厚的知識。呂平波先生為著名財經專欄作家及投資顧問專家，在資本管理、投資管理及戰略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振輝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一年豐富實務經驗。董事會相信，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將憑藉其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就財務、市場運作及業務渠道拓展等方面提供主觀、獨立及充分的意見及分析，亦將促進董事會架構在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各方面的多元化。

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因此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則該董事之進一步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而該決議案隨附致股東之文件須列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並應重選連任，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時所考慮之因素、程序及討論。

呂廷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釐定呂廷杰先生是否仍然獨立及應否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討論其是否適合、資格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考慮到(i)彼於通訊管理和數字技術領域的專業背景將為董事會帶來專業且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和經驗，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並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及(i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且董事會同意，儘管呂廷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較長，但他仍屬獨立人士，應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及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VIII)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監事會已審議的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建議的決議案。

鑒於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建議提名並審議通過的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兩名股東監事候選人：高志強先生及李萬林先生。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同意將上述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以產生股東監事兩名，連同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共三名監事組成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資料將會另行公佈。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IX)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據此，董事會已向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薪酬，並自該授權獲股東批准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向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參考同業公司薪酬待遇相關的行業標準，釐定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

(X)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據此，監事會已向本公司建議授權監事會釐定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薪酬，並自該授權獲股東批准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擬向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參考同業公司薪酬待遇相關的行業標準，釐定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

(XI)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上限分別為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該決議案日期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的總數的20%。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37,700,000股內資股及394,760,400股H股。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H股，本公司將獲許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7,540,000股內資股及78,952,080股H股。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及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用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許繼莉女士，51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長，於2021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自2015年3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珠海華發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華發商貿」）董事長。自2015年4月及2020年3月至今，分別擔任珠海華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發投控」）董事及常務副總裁（期間自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任華發投控副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發股份」）（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25）董事；自2016年9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綜合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自2018年3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首席資金官，並自2023年2月起兼任副總經理；自2017年4月至2022年6月，擔任莊臣有限公司（「莊臣」）董事；自2018年7月至2022年6月，擔任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莊臣控股」）（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5）董事（自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8月至2022年6月，擔任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莊臣投資」）董事。許女士於1993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華南農業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繼莉女士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許麗萍女士，42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擔任華發商貿副總經理，並自2018年5月起調任為總經理；2018年6月至今，分別擔任珠海創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及珠海致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20年5月起兼任執行董事。許麗萍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麗萍女士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劉東海先生，57歲，於2001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3年12月至2021年6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彼自2021年8月起被任命為執行總裁。劉先生於1997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自2011年3月起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於2001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官。劉先生於2012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電子商會副會長。劉先生於2003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東海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37,700,000股內資股(好倉)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6.10%)。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董事任期內薪酬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分別確認其於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此外，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概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謝輝先生，42歲，中級經濟師，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9月至2017年7月及自2012年9月至2018年5月，分別出任華發投控董事會秘書及戰略創新部總經理；自2015年9月至今，擔任莊臣的董事；自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出任華發投控戰略總監；自2017年6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董事會秘書；自2018年7月至今任職莊臣控股董事並於2019年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隨

後自2022年6月起擔任莊臣控股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8月至今，擔任莊臣投資的董事；自2020年4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首席戰略運營官；自2020年5月至今，擔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擔任珠海華發集團科技研究院（「華發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2年10月起至今擔任華發研究院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6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2）（「華發物業服務」）董事。謝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1月取得法國圖盧茲經濟學院（Université Toulouse 1 Sciences Sociales）金融市場及中介碩士學位。謝先生亦於2012年2月獲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金融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輝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賈召傑先生，45歲，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賈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8年5月，出任華發商貿業務一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2018年5月至今，擔任華發商貿副總經理；2021年10月至今，擔任上海昭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及南通曜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賈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召傑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潘安然女士，35歲，高級採購師。潘女士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潘女士自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出任華發商貿業務一部副經理及業務三部副經理（副總經理）；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5月，擔任華發商貿法務部副經理、副總監及副總經理。自2022年5月起調任為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並自2023年2月起擔任華發商貿總經理助理。潘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華中師範大學漢口分校文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安然女士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董事任期內薪酬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分別確認其於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此外，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概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呂廷杰先生，67歲，自2009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彼自1997年5月、1999年6月及2007年9月起分別擔任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執行院長，自2007年6月起任國際電信協會常務理事(主要負責協調亞大中華圈電信經濟合作與學術交流)，自2004年起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專家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政策諮詢、檢查和評審工作)及自2008年起任教育部電子商務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主要負責電子商務專業教學方案的修訂)。呂先生自2015年6月起至今，擔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6月起至今，擔任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於1997年11月獲日本京都大學頒授系統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並於1985年4月及1982年7月分別獲北京郵電大學頒授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無綫電工程學士學位。呂廷杰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教育部授予高等學校教師任職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廷杰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呂平波先生，筆名水皮，58歲，知名財經評論家，自2019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彼自1989年7月至2007年3月任中華工商時報編輯部主任、副總編輯；自2007年4月至今，呂平波先生擔任北京華夏時報傳媒廣告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呂平波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新聞系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6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新聞系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平波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蔡振輝先生，42歲，自2021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浩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90）公司秘書；自2014年4月至2018年9月，出任誠通路路（香港）信貸有限公司及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及合規總監；自2016年7月至今，擔任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0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4日，出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直至2021年7月12日的公司，股份代號：820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至2021年4月，任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至2022年6月，擔任兆邦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0）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蔡先生於2003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一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振輝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董事任期內薪酬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分別確認其於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此外，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概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股東監事候選人：

高志強先生，50歲，於2022年8月加入本公司且自彼時起擔任監事。自2014年加入華發商貿，曾擔任多個職務：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審計部負責人；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審計部副經理；及2017年4月至今任審計部總經理。高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志強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李萬林先生，60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且自彼時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李先生於2007年至今，李先生擔任北京華恒銘聖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並於2009年至今先后擔任東南大學移動通信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及北方工業大學信息學院教授。於1991年至2007年期間，李先生曾在德國西門子股份公司及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李先生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意見、檢查本公司財務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李先生於1991年獲得德國卡爾斯魯厄大學信息科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萬林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高志強先生及李萬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監事任期內薪酬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高志強先生及李萬林先生分別確認其於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此外，高志強先生及李萬林先生概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股東監事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3年度外部核數師；
7. 審議及批准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建議：
 - 7.1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許繼莉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 7.2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許麗萍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3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劉東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 7.4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謝輝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 7.5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賈召傑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 7.6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潘安然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 7.7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呂廷杰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 7.8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呂平波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 7.9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蔡振輝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8. 審議及批准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建議：
 - 8.1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高志強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委任建議；
 - 8.2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李萬林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委任建議；
9.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的20%，但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i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協議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7日

附註：

1. 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按適用情況)。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其他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的相關費用。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C座
頤安商務樓四樓

電話：(010) 6873 3818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絡人：黃明強先生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